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民股份")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信 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 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 1.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 2.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的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



行规模、票面利率、初始转股价格、到期赎回条款、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 股东配售的安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可 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范围内,上述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 号文同意,公司 9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 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利民股份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总股本为 5,500 万股。
-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 号文核准,利民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1月27日,利民股份首次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利民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34。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0年7月修订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s.gsxt.gov.cn)查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71181571,注册资本372,524,841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新生,住所为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22号《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为9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594号《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1,777,296.07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49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有关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符

- 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4,412,748.53元、198,193,103.79元及292,368,139.31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③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⑤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⑥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⑦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①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③根据公司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④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323,646.53 元、206,113,576.77 元及 321,894,664.90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777,296.07 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82,054,476.50元、99,225,199.50元、85,967,271.00元,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分配利润 267,246,947.00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1,777,296.1元的 30%即 66,533,188.83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 刑事处罚;
-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 ①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 (含 9.8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000 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1,160.64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③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 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⑤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500 号《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2%、11.44%和 15.14%,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8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③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777,296.07 元,按 合理利率水平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 年的利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 ①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③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
- ④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⑤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70,939,909.53 元,超过 15 亿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可不提供担保。发行人未设置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⑦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⑧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明确了相关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英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陈媛

裴斌侠

2021年3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